

復審人 秦○正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2 年 12 月 2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6199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詐欺、偽造有價證券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10 月確定，於 110 年 6 月 11 日自本署明德外役監獄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11 年 4 月 13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故意更犯罪經判處 6 月以下有期徒刑確定，本署依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審酌後，認其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，爰以 112 年 12 月 21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96199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假釋中再犯洗錢罪係遭詐騙集團利用，主觀上並無犯罪之故意，以此撤銷假釋即有疑義；矯正署未待復審人之陳述意見送達，即作成原處分，有程序之瑕疵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有再入監執行刑罰之必要者，得撤銷其假釋。」其立法理由略以：「受 6 月以下有期徒刑，多屬犯罪情節較輕，應視該犯罪之再犯次數、有無情堪憫恕情狀等情形，依具體個案審酌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而有必要使該受假釋人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具體情狀（例如對社會危害程度、再犯可

能性及懊悔情形等)等事由，綜合評價、權衡後，作為裁量撤銷之審認標準，除可避免因觸犯輕罪致撤銷原假釋重罪外，亦可強化假釋人配合觀護處遇，以降低再犯。」

二、參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12 年度審金訴字第 730 號判決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 112 年 11 月 29 日新北檢貞定 112 執 8672 字第 1129149200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及相關資料。考量復審人為刑法第 93 條第 2 項規定假釋出獄付保護管束之人，明知依規定應遵守保護管束事項，竟於假釋期間 111 年 3 月間介紹共犯甲設立商行，再聯繫共犯乙偕同共犯甲於 111 年 3 月 17 日前往銀行開立帳戶，並由共犯乙交付新臺幣 3,000 元予共犯甲後，將共犯甲前開帳戶之帳存摺、提款卡(含密碼)、取款印章交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，並以該帳戶實施詐欺取財，致 1 名被害人於 111 年 3 月 28 日陷於錯誤匯款新臺幣 22 萬 2,000 元至上開帳戶，案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月確定；前開行狀，均應列入撤銷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假釋中再犯洗錢罪係遭詐騙集團利用，主觀上並無犯罪之故意，以此撤銷假釋即有疑義」一節，經查復審人於假釋中與詐欺集團成員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經法院審認為一般洗錢罪之共同正犯，是其假釋中故意更犯罪之事實要無疑義，考量復審人前有詐欺前科，假釋中再犯同質犯罪，堪認再犯可能性偏高、懊悔情形不佳，原處分核無違誤。另訴稱「矯正署未待復審人之陳述意見送達，即作成原處分，有程序之瑕疵」一事，經查復審人之前科紀錄及假釋中再犯事實，均客觀上明白足以確認，按行政程序法第 103 條第 5 款規定，本署自得不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4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提起行政訴訟。